

中共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纺院党字〔2020〕35号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学习与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一般分为思

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所有学生社团均须遵守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落实管理办法中的基本任务。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社团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校党委每学年至少听取一次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

第四条 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建包含学工、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部门负责人在内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每年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考评，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等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团委。

第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校学生社团的建设发展与统筹管理等，研究制定学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骨干遴选、学习指导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对新入库教师当年进行岗

前培训，对原在库教师定期培训。

第六条 团委负责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原有的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相关职能并入社团管理部。

第七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加强对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以及指导教师工作情况的评价认定等工作。

第八条 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由外事办审核，报党委批准。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外事办统筹负责。

第九条 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章 注册年审

第十条 学生社团申请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具有本校正式学籍、未受处分、表现合格、有开展社团活动必备基本素质的在读学生联合发起；

（二）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能体现社团特点的规范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学生业务相关的校内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

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申请人携带申请材料至团委社团管理部,经审查合格后提交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评议结果经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每学年集中公示公告社团年审情况:

(一)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二)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三)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四)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给予适当的表彰和鼓励。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材料内容与事实不符或社团活动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不足20人超过三个月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学校内已成立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九)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建立由个人或校外单位特定冠名的社团，确有需要的须参照管理办法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登记、年审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取缔。对校外冒用学校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相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

(一) 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做好成员思想教育，指导社团每学期制定计划，每学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

(二) 加强社团管理，每月至少召开社团大会 1 次，对社团骨干培训 1 次。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第一时间向业务指导单位、团委、党委学工部报告。

（三）组织、参加、指导、审批学生社团活动，确保社团活动安全。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 20 课时，不超过 30 课时，时间一般为每周三下午或周末，不得占用学生第一课堂教学时间。每学期指导学生至少完成 1 次社团成果校级展示，组织和指导社团参加校内外各类相关竞赛。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聘任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应为本校在职在岗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
- （二）具有一定的学生教育管理经验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 （三）愿意接受培训和管理，具有适应相应工作的健康体魄；
- （四）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的选拔与聘任

- （一）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
- （二）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综合学生社团意愿、教师意愿在指导教师库中综合审议选拔培训合格人员；
- （三）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选聘工作原则上随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
- （四）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的考核与激励

(一)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牵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校团委具体组织开展；

(二) 实行年度考核评议制；

(三) 考核结果以所指导学生社团年度考核分数为主；

(四) 考核合格人员工作量参照基本教学工作量计算由校团委核算，以对应价值的服务工作量由人事处统一结算，工作量=课时数*职称系数*社团类别系数*人数系数*高质量发展系数+突出贡献工作量。考核不合格的不认定教师工作量。

名称		具体标准				
课时数	类别	日常活动（以平台审核结果为准）			校级及以上活动(以平台审核结果为准)	
	标准	45 分钟=1 课时			30 分钟=1 课时	
社团类别系数	类别	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			其他类社团	
	系数	1.3			1	
人数系数	类别	以正式在册及学期内考勤合格人数为准				
		30 人<	30-50 人	51-99 人	100-200 人	>200 人
	系数	0.9	1	1.1	1.2	1.3
高质量发展系数	年度考核	优秀(考核排名前 20%)		良好（考核排名 20%-50%）		合格
	系数	1.5		1.2		1
突出贡献工作量	类别	以指导社团成员或社团在各级竞赛活动中取得成绩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不重复累加，按最高级别核算，与学校其它政策不重复奖励。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其它校级以上
	工作量	100	50		30	10

职称系数参照《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五) 担任满一年且年度考核排名在前 20%的授予“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称号，给予相应表彰，同时纳入职称评聘体系。

(六)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加大培训力度。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有权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申请解聘社团指导老师：

1. 社团指导教师没有履行工作职责；
2. 社团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合适做社团指导工作；
3. 学生社团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一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每学期初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所有社团成员按社团章程享有相应权力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自批准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选举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期间不得开展其它活动。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思政类、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要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临时党支部

(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是指社团长(主席、社长、理事长等)、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书记。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加强社团骨干管理,每年组织评选优秀社团负责人、社团骨干,评选标准参照优秀学生干部评审标准根据每年工作重点另行制定。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所有学生社团活动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成员个人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所有活动均需遵照章程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按要求审批开展。

学生社团不得散布违法违规与党的方针背行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如确需媒体宣传，向校团委提出申请，可在校团委下属平台发布。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及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程序依照社团活动申请程序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加强学生社团及活动监管。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强化保障

第三十条 按照平均每年每生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在确保学校正常基本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前提下，尽可能保障社团对场地和设备的使用请求。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需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合格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

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所有学生社团。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联合解释。

中共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共青团江苏省委。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党办

2020 年 11 月 6 日印发
